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关于两项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对下述两项固定资产处置进行公示：

一、我院职工食堂板房，原值为 281500.24 元，2018 年 4 月 23 日投入使用，净值为 203775.78 元。根据《贵阳市云岩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贵州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临时搭建的职工食堂板房因与综合大楼距离过近，不符合消防检查要求，且没有配备单独的营养健康角及治疗膳食配置区域，不能满足病人及家属和职工的就餐合理分区要求，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拆除临时搭建的职工食堂板房，并按规定予以报废处置。

二、我院有一辆依维柯救护车，原值为 180000 元，2003 年 7 月 1 日购入使用，已达报废年限，已不能正常使用。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报废处置。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如有异议，请于 12 月 6 日前向财务科资产办反映。

联系人：顾怀梅

联系电话：15285604063

